

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7 屆委員名冊 (任期：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)

職稱		姓名	條款	現職、學歷、經歷
1	主任委員	饒慶鈴	一	臺東縣縣長 美國加州聖荷西大學碩士 國立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 臺東縣議會議長、副議長
2	副主任委員	張志明	一	臺東縣副縣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(教育行政及教育政策)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、花蓮縣政府 副縣長及教育處處長
3	委員	陳明仁	一	臺東縣政府秘書長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 臺東縣政府參議
4	委員	吳慶榮	一	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處長 國立中興大學水保系 臺東縣政府課長、秘書、參議、農業處處長
5	委員	李駿	一	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科長 臺東縣政府技士
6	委員	盧協昌	二	臺東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國立台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東縣政府計畫處處長
7	委員	沈碧恕	二	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處長 國有財產局台東分處 主任
8	委員	胡炯權	二	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 淡江大學建築系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9	委員	王文清	三	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研究所營建技術碩士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技術系學士

10	委員	蔡宗憲	三	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局長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經濟部水利署簡任正工程司
11	委員	林坤層	三	建築師 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 林坤層建築師事務所
12	委員	李秉仁	三	公路總局台東工務段段長 私立淡江大學土木系畢業 公路總局工務員、幫工程司、副工程司、正工程司
13	委員	柯志昌	三	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業學系副教授兼任主任秘書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
14	委員	鍾昇遠	三	鍾昇遠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東海大學建築系 吳明修建築師事務所、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專案建築師
15	委員	蔡怡俊	三	建築師 國立臺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蔡怡俊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
16	委員	莊炯文	三	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臺東縣政府觀光及城鄉發展局局長
17	委員	李盛沐	三	台東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建築學博士、碩士 樹德科技大學建環所、建古系專任助理教授兼所長、系主任 李盛沐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蘭陽技術學院建築系助理教授 熊崇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
18	委員	陳德勝	四	福康飯店總經理 台大商學系 行政院政務顧問、台東縣議會顧問 台東縣體育會代理理事長 台東縣足球委員會主任委員

19	委員	陳柏青	四 臺東縣指揮部副旅長 陸軍 257 師 771 旅 8 營排長 陸軍 169 旅 1 營連長 陸軍 169 旅旅部連連長 後備 906 旅 3 營參謀主任 南投縣後備營營長 中區指揮部後訓中心主任 南投縣後備旅副旅長
----	----	-----	---

※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6 條規定辦理※

第四條 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內政部、各級地方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首長分別兼任；其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。

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

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，由內政部、各級地方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：

- 一、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。
- 二、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。
- 三、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。
- 四、熱心公益人士。

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派聘之委員，總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不在此限。

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依第三項第三款派聘之委員，應具備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景觀、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。

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委員。

第六條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派聘之委員，續聘以三次為限。

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派聘之委員，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，得改聘之。

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派聘之委員，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